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关于将广州市花都区东方武术学校移出活动异常名录的公告

广州市花都区东方武术学校因未按《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报送2014年—2017年、2020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被列入花都区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现已完成补报2014年—2017年、2020年年度报告并在“广州市花都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上公示，现向我局申请移出广州市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移出活动异常名录”，我局决定将广州市花都区东方武术学校移出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特此公告。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

2023年2月22日



移出广州市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移出事由	移出日期
1	广州市花都区东方武术学校	52440114791025529L	补报 2014 年-2017 年、 2020 年年度报告并公示	2023 年 2 月 22 日